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4號

原告 楊惠婷

被告 蘇慧敏

林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蘇慧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麗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蘇慧敏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林麗娟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蘇慧敏於民國113年12月間，參與下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9月起，以Instagram軟體刊登投資廣告，致原告瀏覽後，依廣告內容與LINE暱稱「李欣怡」、「玖瞬投資」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些成員佯稱可透過「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6日，在嘉義市東區大雅路路邊(聖馬爾定醫院外)，面交20萬元。嗣被告蘇慧敏乃依LINE暱稱「葉一芳」之人指示，持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蘇慧敏」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於113年12月16日12時29分許，在上開大雅路路邊(聖馬爾定醫院外)，佯裝為「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手，再將上有「蘇慧敏」署名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原告，足以生損害於原告。隨後被告蘇慧敏再依「葉一芳」指示，將所取得贓款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獲得1,000元之報酬。

(二)被告林麗娟於114年2月間，參與下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被告林麗娟依LINE暱稱「黃郁祥」之人指示，持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麗娟」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於114年2月11日15時8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門市)，佯裝為「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原告收取現金165萬元得手，再將上有「林麗娟」署名及捺印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原告，足以生損害於原告。隨後被告林麗娟再依「黃郁祥」指示，將所取得贓款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獲得至少3,000元之報酬。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5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

01 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
10 4年度金訴字第1605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11 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因
12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05號判決判處罪
13 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9
14 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16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1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3 行為人。復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24 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
26 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
27 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
28 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
29 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
31 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害人受詐騙後，

01 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分次匯款至各帳戶後，即由集
02 團掌控該等款項之流動，該集團刻意利用不同帳戶詐取款
03 項，及指示多名車手分別提領款項，層層轉手交付上游詐騙
04 集團成員，其目的在於將詐騙被害人所取得贓款，透過分層
05 化而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是各帳戶提供者通常僅
06 就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有所認知係與詐欺集團共
07 同對被害人遂行詐欺犯行，而僅就該贓款範圍之詐欺行為，
08 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
09 查：

- 10 1.被告蘇慧敏、林麗娟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11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蘇慧敏於113年1
13 2月16日12時29分許，在聖馬爾定醫院外之大雅路路邊，佯
14 裝為「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原告收取20萬元得
15 手，隨後被告蘇慧敏再依「葉一芳」指示，將所取得贓款轉
16 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17 所得之去向；被告林麗娟於114年2月11日15時8分許至嘉義
18 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門市)，佯裝為「玖瞬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原告收取現金165萬元得手，再
20 將上有「林麗娟」署名及捺印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收據交付原告，足以生損害於原告。隨後被告林麗娟再依
22 「黃郁祥」指示，將所取得贓款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3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堪認被告蘇
24 慧敏、林麗娟確參與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
25 實，且被告蘇慧敏、林麗娟之行為與原告因被詐欺所受損害
26 20萬元、165萬元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侵
2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周蘇慧敏賠償原告損失20萬
28 元、請求被告林麗娟賠償原告165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 29 2.至於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另於113年12月16日將20
30 萬元交與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將165萬元交與詐
31 欺集團成員部分，原告迄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蘇慧敏有何參

與113年12月16日原告交付20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被告林麗娟有何參與114年2月16日原告交付165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則原告因受詐欺集團詐欺而於113年12月16日交付之20萬元、於114年2月16日交付之165萬元，核與被告蘇慧敏、林麗娟分別向原告取款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須與詐騙集團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準此，原告因受詐欺而另於113年12月16日將20萬元交與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將165萬元交與詐欺集團成員部分，被告蘇慧敏、林麗娟即無須負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蘇慧敏應給付原告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麗娟應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翔元